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②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目录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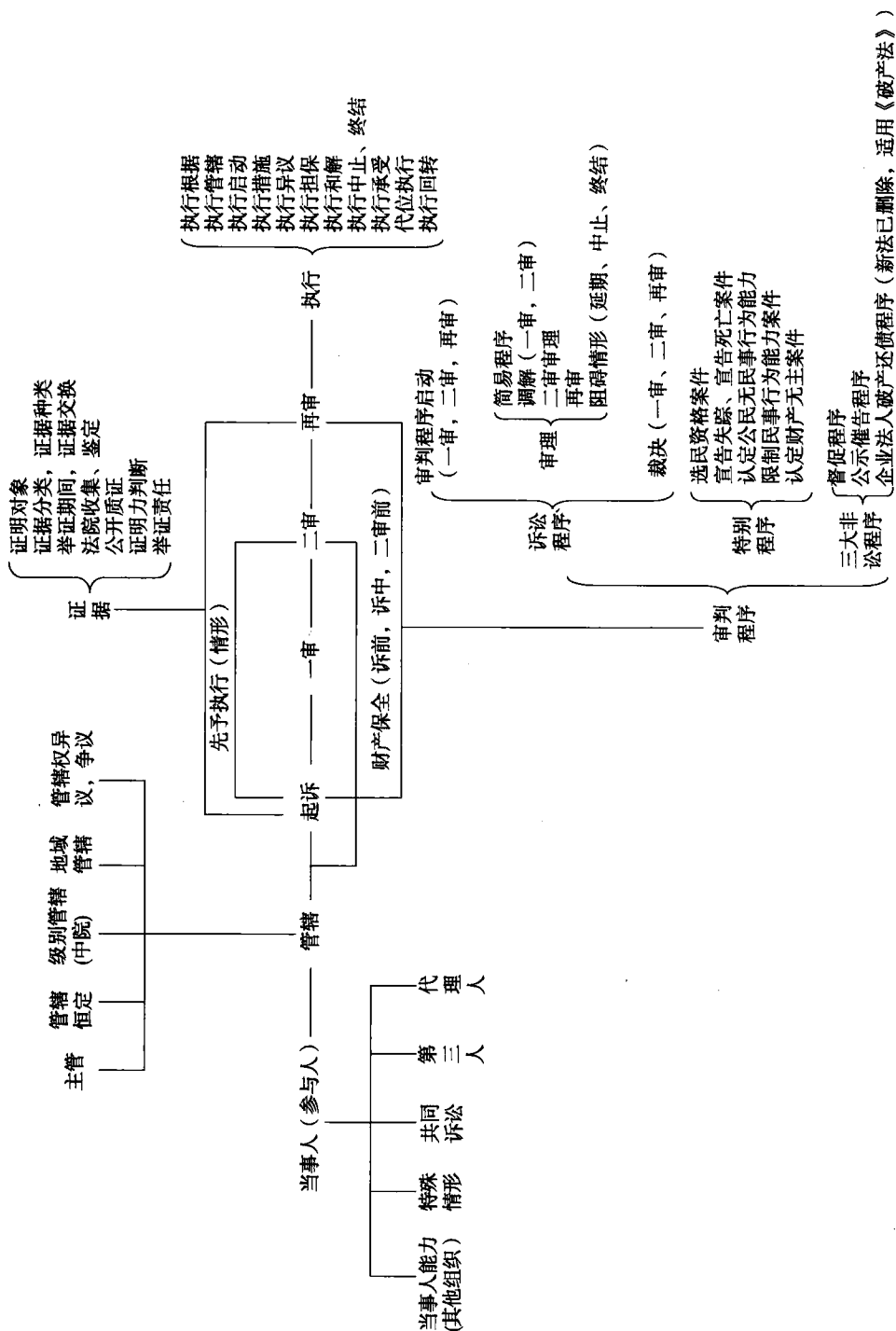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结构图	(1)
民诉法及仲裁法分值汇总图	(2)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辖	(5)
第三章 审判组织	(20)
第四章 回避	(22)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24)
第六章 证据	(38)
第七章 期间、送达	(52)
第八章 调解	(54)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59)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5)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67)
第二编 审判程序	(69)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69)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84)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87)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94)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98)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08)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10)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13)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113)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23)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125)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31)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34)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134)
第二十四章 管辖	(134)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136)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136)
第二十七章 仲裁	(137)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法结构图	(142)
第一章 总则	(143)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145)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46)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50)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59)
第六章 附则	(163)

民事诉讼法结构图



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分值汇总图

项 目 序 号	内 容	篇 章	考 点	考点相关法条	分值汇总	重要程度
1	基本概念		民事诉讼		10 分	☆☆☆
			民事诉讼法		5 分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8 分	
			诉、诉权	《行诉解释》第 38 ~ 44 条; 《民诉解释》第 144 条	6 分	
2	基本原则		诉讼权利平等		4 分	☆☆☆☆
			同等原则	《民诉意见》第 18 ~ 25 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6、8 条; 《虚假陈述民事案件规定》第 9 ~ 10 条	3 分	
			辩论原则		8 分	
			处分原则	《民诉意见》第 4 ~ 17 条	10 分	
			检察监督		9 分	
			调解自愿合法		5 分	
3	基本制度		合议制度		7 分	☆☆
			回避制度		2 分	
			公开审判制度		4 分	
			两审终审制度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真题自测

1.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9年卷三多选82题)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2. 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对下列哪些事项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而作出处理?(06年卷三多选90题)
 - A. 诉讼中裁定财产保全
 - B. 决定回避
 - C. 裁定移送管辖
 - D. 裁定先予执行
3.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下列哪一种情形属于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05年卷三单选37题)
 - A. 陪审员丁某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接受当事人礼金1000元
 - B. 证人马某接受当事人礼金2000元并提出了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C. 法官周某就某仲裁案件向仲裁员提供了对该案件当事人红星公司有利的咨询意见,红星公司以咨询费名义付给周法官6000元
 - D. 法官陈某长期为某公司免费做法律顾问

真题自测答案

1. BD。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整个诉讼阶段,因此A错误;辩论权体现在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行为之中,如起诉、答辩等,因此B正确;辩论权是专属于当事人的权利,因此C错误;督促程序是非诉程序,不存在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因此不适用辩论原则,D正确。
2. ABC。此题是综合考查当事人处分权与人民法院审判权相互制约的一个题目,看似有一定难度,实则很简单,考查的都是基本法条。考生可参见《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36条、第97条。回避有两种:当事人申请回避和审判人员自行回避,因此B项正确。从此题可以看出近几年司法考试命题的一个趋势——综合性命题越来越多——考生应在复习过程中加以注意。
3. A。人民检察院检察监督的内容仅限于人民法院的审判行为,包括对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以及对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合法进行监督。

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适用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基本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特别提示

辩论权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其体现在民事诉讼各个制度之中。例如在法庭审理中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依

据,就是辩论权的体现。

条文解析

关于辩论权考生应掌握:

1. 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的始终;
2. 行使辩论权的方式既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3. 辩论的内容既可以是程序问题也可以是实体问题。

第十三条【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特别提示

当事人的处分权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在诉讼过程中是相辅相成的。当事人的处分权对法官的审判行为具有严格的约束力,法官的审判权又管理、约束着当事人的处分权。例如是否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是当事人的处分权,但是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必须征得人民法院的许可。

条文解析

1. 处分权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是以当事人的处分行为为载体的。例如当事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反诉、和解等。
2. 处分的内容: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

真题练习与提高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年卷三单选38题)^①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

^① B 《民事诉讼法》第13条。

平等原则

第十四条【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特别提示

注意人民检察院检查监督的对象只能是法院的审判活动。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相关法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32条第6项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特别提示

注意：支持起诉的主体没有个人。

消费者协会支持消费者提起诉讼是支持起诉原则在实践中的体现。

条文解析

关于支持起诉考生应掌握：

1. 支持起诉的主体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2. 支持起诉的前提：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受到了损害；
3. 支持起诉的条件是受害的单位、个人不能、不敢或不便起诉。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原则】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民族自治地方的特别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

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小结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不是司法考试的重点，但也偶有涉及，特别是近几年来，司法考试的命题越来越灵活，考查处分原则与辩论原则在诉讼中的具体体现的题目增多，考生应予以重视。

第二章 管 辖

真题自测

1.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年卷三单选35题）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2. 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1993年在A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B市乙区。1997年李平与王坚在C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n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5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C市丁区的监狱。2000年5月，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02年卷三单选21题）
 - A. A市甲区法院
 - B. B市乙区法院
 - C. C市丙区法院
 - D. C市丁区法院
3.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03年卷三多选77题）
 - A. 天津市张某对旅居美国的李某提起离婚之诉
 - B. 北京市汪某对被宣告失踪人王某提起离婚之诉
 - C. 吉林市孙某对被劳动教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
 - D. 长春市武某对被监禁的杨某提起的侵权之诉
4.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

10 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吴某翻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他人。王若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应向何地法院起诉?(03 年卷三单选 25 题)

- A. 甲市法院
- B. 乙市法院
- C. 丙市法院
- D. 丁市法院

5.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03 年卷三多选 73 题)

- A. 合同当事人约定二审管辖法院
- B. 合同当事人口头约定管辖法院
- C. 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了甲、乙两个与案件有联系的地方基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D.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6. 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07 年卷三多选 80 题)

- A. 甲县法院
- B. 乙县法院
- C. 丙县法院
- D. 丁县法院
- D.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7. 甲县居民刘某与乙县大江房地产公司在丙县售房处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大江公司在丁县所建住房 1 套。双方约定合同发生纠纷后,可以向甲县法院或者丙县法院起诉。后因房屋面积发生争议,刘某欲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管辖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06 年卷三单选 40 题)

- A. 甲县和丙县法院有管辖权
- B. 只有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C. 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D. 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8. 李某在甲市 A 区新购一套住房,并请甲市 B 区的装修公司对其新房进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装修工人不慎将水管弄破,导致楼下住户的家具被淹毁。李某与该装修公司就赔偿问题交涉未果,遂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B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A 区法院审理,于是裁定将该案移送至 A 区法院, A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B 区法院审理,不接受移送,又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关于本案的管辖,下列

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 年卷三多选 82 题)

- A. 甲市 A、B 区法院对该案都有管辖权
- B. 李某有权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
- C. 甲市 B 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A 区法院不接受移送,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是错误的

9. 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07 年卷三单选 40 题)

- A. 当事人对一审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均可提出异议
- B.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只能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
- C. 管辖权异议成立的,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D. 对于生效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但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真题自测答案◎

1. A。《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2. D。《民诉意见》第 8 条。
3. ABCD。见《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
4. A。合同没有实际履行,且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不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因此合同履行地法院没有管辖权,本案仅被告住所地甲市法院有管辖权。
5. ABC。协议管辖必须是书面方式,仅能对第一审法院的管辖进行约定,且选择的法院必须是单一、确定的,因此 ABC 三项均不正确。
6. ABD。《民诉意见》29。
7. B。《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
8. ABCD。本题是一道综合考察管辖内容的题目,具有一定的难度。题干所述案件为侵权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 A、B 两项正确。移送管辖的条件之一为受诉法院没有管辖权,因此 B 法院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C 选项正确。在移送管辖中,受移送的法院无论是否有管辖权都应当接受案件,若其认为本法院没有管辖权,不得自行移送,而应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因此 D 项正确。
9. D。《经济审判规定》第 5 条。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8条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第2条（第3款、第4款）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著作权纠纷解释》）

第2条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特别提示

1. 并非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 并非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专利纠纷案件；并非所有的著作权纠纷案件和商标权纠纷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条文解析

确定一审案件是否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标准有二：一是案件的影响力；二是案件的性质。

1. 案件的影响力：

(1) 重大涉外案件，即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案件的性质，下列案件因其性质特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 海商、海事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海事法院的级别为中级人民法院；

(2) 专利纠纷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 著作权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 商标权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案件；

(5) 涉及域名的纠纷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6)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7) 重大的涉港、澳、台的案件；

(8) 请求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详见仲裁部分）；

(9) 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一般地域管辖】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条第2款、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特别提示

1. 《民诉意见》所规定的各种特殊情形下“原告就被告”原则的适用是重点考察的内容，考生应重点掌握。

2. 《民诉意见》第12条“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属于立法本身有歧义，因此，不具有可考性。

条文解析

本条规定的是一般地域管辖的内容，关于一般地域管辖考生应掌握：

1. 一般地域管辖是根据当事人的住所地与人民法院辖区之间的关系所确定的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被告为自然人时，被告住所地（即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1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1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若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法院都有管辖权，此时原告有选择权，其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3. 除以上基本法条外，《民诉意见》规定了几种特殊情形也应适用“原告就被告”的原则考生应掌握：

(1)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当事人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

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 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4)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 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6)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 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 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下列民事诉讼,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 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 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 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 由被告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条第1款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 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 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 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没有经常居住地的, 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

由不予受理,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 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 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 一方居住在国内, 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 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 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特别提示

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人和下落不明人提起的身份关系的诉讼才适用“被告就原告”; 而对于被监禁和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所有诉讼均适用“被告就原告”。

2.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 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也可以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条文解析

1.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告就原告”:

(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3)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4)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2. 其他“被告就原告”情形:

(1)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

(2)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 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 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除一般地域管辖及其例外的规定外, 考生对其他类别案件的管辖确定方法, 也需要了解:

(1)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

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涉外离婚诉讼案件: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真题练习与提高】

1. 张某和薛某均为甲市人,双方在乙市登记结婚,后薛某在丙市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薛某服刑1年后张某将户口迁到丁市,欲起诉与尚在服刑的薛某离婚,对此案哪一个法院有管辖权?(02年卷三单选15题)①
 - A. 甲市
 - B. 乙市
 - C. 丙市
 - D. 丁市
2.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05年卷三多选71题)②
 - A. 某航班飞机延误,部分乘客对航空公司提出违约赔偿之诉
 - B. 某公共汽车因为违章行驶而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受伤乘客向公交公司提出损害赔偿之诉
 - C. 原告对下落不明的被告提起的给付扶养费的诉讼
 - D. 货轮甲和客轮乙在我国领海上相撞,途经此海域的属于丙公司的客轮对甲乙两船人

员进行了救助,后丙公司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救助费

3. 常年居住在Y省A县的王某早年丧妻,独自一人将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养大成人。大儿子王甲居住在Y省B县,二儿子王乙居住在Y省C县,女儿王丙居住在W省D县。2000年以来,王某的日常生活费用主要来自大儿子王甲每月给的800元生活费。2003年12月,由于物价上涨,王某要求二儿子王乙每月也给一些生活费,但王乙以自己没有固定的工作、收入不稳定为由拒绝。于是,王某将王乙告到法院,要求王乙每月支付给自己赡养费500元。

关于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下列选项正确的是:(09年卷三不定项98题)③

- A. Y省A县法院
- B. Y省B县法院
- C. Y省C县法院
- D. W省D县法院

第二十四条【合同纠纷的法定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2.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为了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人民法院审判,减

① D 《民事诉讼法》第23条。

② AB 这是一道综合考查管辖的题目,考生可参考《民事诉讼法》第23条、第28条、第30条、第32条。

③ ABCD 此题直接考查《民诉意见》第9条,本身难度不大。但是由于此题是在09年卷三不定项97题的基础上设置的,如果97题关于当事人的确定错误,此题必然错误。

少案件管辖权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作以下规定:

1. 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2. 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

3.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特别提示

1. 不要忽略普通纠纷案件的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

2. 合同履行地是否有管辖权首先要看合同是否实际履行,若合同未实际履行则要看约定的履行地与双方当事人住所地的关系。

3. 加工承揽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优于实际”;购销合同“实际优于约定”。

条文解析

1. 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有两个: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其中被告住所地恒有管辖权,而合同履行地是否有管辖权则要具体分析:

(1) 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则合同履行地法院有管辖权;

(2) 合同未实际履行,若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与原告或被告其中一方住所地一致的,则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若合同约定的履行地是双方住所地以外的第三地,则该合同履行地无管辖权。

2. 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与实际履行地不一致情形下,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1)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3)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3. 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1) 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 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

第二十五条【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23.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2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特别提示

综合《民事诉讼法》第24条、25条的规定,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确定应遵循下列步骤:

(1) 首先看合同中是否有协议管辖的条款;(2) 如有,看该协议管辖是否满足协议管辖的条件,如满足,则由约定的法院管辖;(3) 如没有管

辖协议或管辖协议无效,则适用合同的法定管辖,即由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注意,在适用合同的法定管辖时,被告住所地法院恒有管辖权;而合同履行地法院是否有管辖权还要看该合同是否实际履行。

条文解析

1. 本条讲述协议管辖,协议管辖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1) 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约定;
- (2) 只适用于合同纠纷案件;
- (3) 只能对第一审法院的管辖进行约定;
- (4) 协议管辖法院的范围只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5) 该协议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6) 该协议必须是确定的、单一的。

2. 国内案件协议管辖与涉外案件协议管辖的比较:

比较内容	国内案件的协议管辖	涉外案件的协议管辖
适用案件	内合同纠纷	涉外合同纠纷与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选择法院的范围	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	与争议案件有联系的法院
相同点:	1. 均是针对第一审法院协议; 2. 必须以书面方式约定; 3. 均不得违反法律有关级别管辖与专属管辖的规定。	

真题练习与提高

1.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哪些事项? (06年卷三多选84题)①

- A. 约定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
- B. 约定离婚案件的管辖法院
- C. 约定举证时限
- D. 约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① AC 本题是一道综合性比较强的题目,这种类型的题目是近几年来司法考试命题的趋势。

解析:协议管辖仅适用于合同案件,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33条的规定:“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因此,C选项正确。在民事诉讼中,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是由人民法院决定的,因此D选项错误。

② AC 参见国内案件协议管辖与涉外案件协议管辖的区别。

2. 关于非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协议管辖,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09年卷三多选81题)②

- A. 非涉外民事诉讼协议管辖只能就合同纠纷进行协议,涉外民事诉讼可协议管辖的范围不限于合同纠纷
- B. 非涉外民事诉讼协议管辖只能书面明示,涉外民事诉讼协议管辖可以口头的方式
- C. 涉外民事诉讼协议管辖可以协议选择的法院范围广于非涉外民事诉讼
- D. 非涉外民事诉讼协议管辖不可约定房产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涉外民事诉讼协议管辖可以约定房产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

第二十六条【保险合同纠纷的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特别提示

注意一般保险合同和保险标的为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货物的保险合同的管辖法院是不同的。

条文解析

保险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要注意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则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票据纠纷的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意见》

26.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特别提示

注意：《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这里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是票据支付地法院，即此种情形的管辖法院只有一个：票据支付地法院。

条文解析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运输纠纷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28.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29.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答》

4. 问：名誉权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答：名誉权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 问：名誉权案件如何确定侵权结果发生地？

答：人民法院受理这类案件时，受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可以认定为侵权结果发生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 因侵犯著作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所规定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的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是指大量或者经营性储存、隐匿侵权复制品所在地；查封扣押地，是指海关、版权、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侵权复制品所在地。

第5条 对涉及不同侵权行为实施地的多个被告提起的共同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被告的侵权行为实施地人民法院管辖；仅对其中某一被告提起的诉讼，该被告侵权行为实施地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6条 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条所规定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商品的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的侵权商品的储藏地，是指大量或者经常性储存、隐匿侵权商品所在地；查封扣押地，是指海关、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侵权商品所在地。

第7条 对涉及不同侵权行为实施地的多个被告提起的共同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被告的侵权行为实施地人民法院管辖；仅对其中某一被告提起的诉讼，该被告侵权行为实施地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